

#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1/4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8年7月7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一届会议

2008年3月3日至7日, 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WIPO 大会在 2007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 通过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 的建议。大会作出的决定之一是, 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以:

-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 以及
-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2. 委员会将由 WIPO 成员国组成, 并对所有经认可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NGOs) 开放。大会还决定, 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为期 5 天的会议, 第一次将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如 PCDA 2006 年和 2007 年会议一样, WIPO 将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资助。此外, PCDA 的现任主席将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磋商, 为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编制初步工作文件, 包括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有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要

求，以便纳入 WIPO 预算规划程序。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CDIP 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召开。

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99 个）。巴勒斯坦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1 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委员会（EC）、欧洲专利局（EPO）、南方中心、联合国（UN）和世界贸易组织（WTO）（7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3D）、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家委员会(CSAI)、法语地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商业软件联盟（BS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消费者国际组织(CI)、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欧洲法律学者协会(ELASA International)、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知识产权左翼组织（IPLeft）、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 (ALIFAR)、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和第三世界网络 (TWN) (30 个)。

6. 与会代表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7. WIPO 执行主任 Sherif Saadallah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代表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主持推选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

#### 议程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会议一致选举巴巴多斯常驻代表 C.Trevor Clarke 大使担任主席; 并经进一步磋商 (见第 112 段), 选举吉尔吉斯斯坦副常驻代表 Muratbek Azymbakiev 先生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司长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先生担任副主席。

9. 主席感谢会议信任他, 委任他担任会议主席主持这样重要的委员会; 并表示他对全体成员国去年在 PCDA 给予的充分合作满意, 而且期待着这一把大家带到现阶段的精神得以持续。主席对他们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并说成员国对会议寄予很大希望, 主席指出, 目前正处于为落实已得到通过的提议制订工作计划的阶段, 并补充说, 他们本周的目标是: 通过议事规则和开始考虑落实已得到通过的提议的工作计划。主席还说, 他并不指望本周能完成这项工作, 但希望能为 7 月份完成计划取得重大进展。

#### 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10. 主席向会议提出了议程草案 (文件 CDIP/1/1 Prov.) 并说, 由于本周大多数时间将集中讨论议程 5 中的大量问题, 建议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主席总结, 而不是报告草案。主席说, 同以往的做法一样, 它将要获得通过。主席总结草案应于 3 月 7 日星期五由主席提交各代表团并随后通过。报告草案则由秘书处编拟, 要包括本届会议期间的所有内容以及主席总结。该报告草案将要寄给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 并且还要让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获得电子形式文本, 并登载到 WIPO 网址。其后, 按照惯例, 应在报告发出后三周内把对报告草案的意见书面寄回。而修改后的报告草案将于 2008 年 7 月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开始时审议通过。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 议程得到通过。

#### 议程项目 4: 通过 CDIP 议事规则 (见文件 CDIP/1/2)

1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程序和组织事务”的文件，并补充说在今年早些时候非正式的两届会议上，他们有机会与法律顾问仔细审查了这些问题。

12. 西班牙代表希望明确是否任何非政府组织都可以不经过委员会同意而获许与会。

13. 秘书处回答说本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会自动邀请永久观察员，但是，其他申请与会者要提请委员会授予特别观察员身份，因此，不经过委员会同意，没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可以被授予特别观察员身份。

14. 几内亚代表团提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款的措词，希望明确它的含义是否也包括 WIPO 议事的所有规则。如果是这样，该代表团建议措词要更明确一些，以便表明它涉及“所有规则”而不仅仅是那些属于本委员会的规则。

15. 秘书处回答说规则 1 中的专门议事规则应是涉及 WIPO 的一般议事规则，一般规则包括在 WIPO 议事总则一书之内，而且，正如所指出的那样，两个增加的规则是那些一般规则的补充附件。CDIP 可被视为专门适用于这些一般规则的机构之一。

16.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为了一致性的理由，在规则 1 附件中，对 WIPO 一般议事规则的引文应加入引号，就像 CDIP/1/2 第 3 页第 4 段那样。

17. 主席说由于没有人再要求发言，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段中建议的议事规则，而且委员会同意第 6 段中提及的特别观察员的代表方法，并且，委员会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了第 7、8、和 9 段所陈述的工作安排。

#### 议程项目 5：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

18. 主席提醒与会者注意 WIPO 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引述如下：“作为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由 PCDA 主席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拟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草案。工作计划草案特别提出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以便纳入 WIPO 预算计划程序之中。”因此，主席召开了三次地区协调员加上少数其它成员国的会议和四、五次与秘书处的会议，以准备 CDIP 的初步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今天上午在会议室外边可以获取。主席说有一份文件提供了有关就已获通过的 19 项建议已落实或已计划的一些活动的信息。主席补充说，另一份文件包括建议 WIPO 为落实其余已获通过的 26 项提案应开展的活动的清单。提供的信息包括活动性质、目标、地理分布和可利用的合作伙伴。主席强调在本阶段，尚未对落实这些活动所需的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详细评估。这些工作将在 2008 年 7 月 CDIP 第二届会议完成。主席

说一些成员国递交了有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活动的建议，这些建议今天上午也可以得到。成员国已经有了这些文件，因为其中一些已经于几天前通过它们的地区协调员散发。然后，主席谈了讨论方法。他建议在开始讨论活动时把会议转换成非正式方式，因为这样会便于自由交换观点。主席还建议他们使用他的最初工作文件作为讨论基础，因为有一份文件供考虑总会比要就三、四、五或六份不同文件工作更为可取。然而，该建议不排除引入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可用以对最初工作文件的补充。主席说除非有大的路线障碍需要单独磋商，他倾向于在本次论坛上每个人都开放性地参与对这些事务的讨论，或至少听一听他们是如何进展的。主席建议他们提出 26 项而不是 19 项，这样可以给予秘书处最多的时间考虑人力和财政资源因素。

19. 法国代表团寻求关于工作方法的两点说明。第一，它希望补充有关他们以非正式方式工作方式进行工作的补充信息。该代表团希望在将要进行的讨论和可能在讨论过程中向他们提交的文件方面有更多说明。第二，它希望对先要讨论的 26 项建议和然后进行的 19 项建议清单的提议做进一步解释。

20. 主席回答说，首先，非正式方式是想要允许对问题自由交流。主席补充说，有时在想要达到协商一致的过程中，讨论的性质分为过程和决议，而在这项工作中对他们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形成的决议而不是形成该决议的过程和互动。主席说秘书处报告正式会议会更详细得多，如果代表团们愿意，他们可以保留正式方式。如果他们可以放松对关于活动的讨论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会更为有效地做出如何落实建议的决议。但是主席提醒代表团们，如果它们以非正式方式交流，他们的发言将不会记录。关于提案，主席认为应优先于 26 项清单，因为这需要秘书处在评估落实这 26 项的人力和财政方面做更多工作。对 19 项清单的讨论可看似讨论一份进展报告。主席指出，他们越快同意 26 项，秘书处就能越快着手考虑人力和财政资源因素。

21. 法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的信息并希望更深入了解他们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做出的决议类型和 7 月份第二届会议要做出的决议。该代表团还希望知道如何进行工作以及是否会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文件。该代表团询问其代表团是否可以向其首都发送这些正式文件，它要对哪些问题采取官方立场，以及不同集团讨论的结果和他们如何依照已获接受的本组织的程序进行表述的。它希望知道如何取得进展的以及这些进展的基础是什么。它还进一步询问主席是否想要秘书处也以一定方式正式考虑其贡献，以及它如何落实已经提交的提案，并希望知道主席是否想要按照它希望达到的结果加以引导。

22.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并建议把包含有关 26 项提案和 19 项提案信息的文件作为初步工作文件。它希望这能清除法国代表团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关于正式和非正式

会议，主席愿意听取一些其它观点并呼吁法国代表团回忆在去年他们在 PCDA 的工作中，许多工作都是以非正式方式，以小组会议在楼上进行的，但是最后决议均在会议厅以正式会议方式做出。主席提议他们可以转到那个会议室以非正式方式开会，以便尽力以小组会议形式加快解决某些他们感到有困难的问题的进程。

23.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言，指出它对就落实已获同意的 45 项提案的工作感兴趣，并进一步说它对 26 项已获同意的提案持灵活态度。但是作为集团，它还是建议立即落实 19 项提案。

24. 主席说从某种意义上说，19 项和 26 项之间没有区别，只要他们对 19 加 26 等于 45 项满意。然而，有一个区别是 19 项已经付诸立即落实，因为它们不需要任何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但是，他并没有说任何意指忘记 19 项的建议的话。有两个问题，第一是由于秘书处需要一定时间考虑代表团们已经同意的 26 项提议的活动，从而考虑所涉及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他们必须首先就此开始工作；第二是 19 项更多的是有关他们所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报告。他说，从某种意义上讲，把 19 项和 26 项分开是人为的，而实际上他们曾同意这样分开。主席说他反复强调 26 项没有任何比 19 项更高的优先权，而且大会报告也确实肯定了这一论点。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方法，并赞赏他们在大会关于加速落实进程的授权范围内工作。该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对 19 项清单评论的问题，因为它的理解是这些是已被确定要立即落实的。该代表团说，如同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对秘书处来说，听取成员国意见可能比等到 7 月份更有用，特别是如果这些提案确实正在落实的话更是如此。该代表团还要求主席就他们何时和如何继续考虑这些提案提供更多细节。

26. 主席回答道他有意逐项讨论提案，但他对成员的任何可以接受和有效率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单个地讨论提案的计划对秘书处也有便利，这样他们可以保证有关的工作人员出席讨论。至于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对 19 项提案评议的问题，主席说这将留到稍后讨论。然而，他不打算等到委员会 7 月份的会议，尽管他更愿意先使 26 项提案得到进展。无论如何，肯定有时间对 19 项提案进行广泛审议。

27. 巴西代表团承认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许多工作，这从以矩阵形式编拟的文件中包括的所有 45 项建议的评论意见反映了出来。而其中大多数已带有初步性质。关于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对 19 项提案而不是 26 项加以分析，它提出这对该代表团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说，委员会应该以不同方法灵活工作，而且如有必要，把活动分为更小的组或群体以便于工作，但是不能延伸到一开始就预定决议或改变大会通

过的决议性质。它强调即使大会决议通过了对 19 项提案立即落实，也并不意味着在委员会无需讨论其落实或有关问题。所提到的决议也决定了委员会应制订一项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工作计划，包括所有 45 项提案。因此，工作计划要包括所有 45 项建议。此外，委员会刚刚通过的议程，其中第五项是“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正如成员从决议中所看到的那样，由于工作计划包含了全部 45 项建议，委员会不仅讨论 26 项建议，还要讨论 19 项建议。另外重要的一点是 19 项建议与 26 项建议是相关的。两组建议之间有联系。该代表团说，它可以理解，尽管秘书处认为 26 项建议可能在预算和人力资源方面需要专门安排，而相反，对另外 19 项来说，可能在两组之间有小的操作上的区别，但两组建议并没有实质区别。该代表团想要提到，在 19 项建议中，就其性质而言有一些一般原则、目标或指南是作为 26 项提案清单中列出的活动框架。因而，需要做交互参考。该代表团感到 19 项建议影响 WIPO 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为 26 项建议确定的活动，因此这种交互参考对巴西提出的要全部涉入 26 项建议是一重要因素。

28. 主席澄清说如果委员会同意开始讨论 26 项建议，19 项可以在本周晚些时候讨论。然而如果成员们开始讨论 19 项，他也没有困难。如果委员会花费整周时间在 19 项建议上，他也没有困难，但是他不希望把余下的 26 项建议移到第二届会议。因此。成员们需要决定哪种是最有效的工作途径。主席建议委员会首先解决 26 项，如果更希望解决 19 项建议，他也没有问题。但如果成员们试图立刻讨论所有 45 项建议时，问题就会变大。他认为成员们需要一次解决一项已获通过的提案，而且如果需要对其提案交互参考，这样做也没有问题。因此，重点应是试图就一项提案，例如提案 2，达成一致，然后移到下一个，第 4 项提案。如果讨论的活动与提案 2 相关联，成员们希望讨论包含在提案 20 和 45 中的问题，他们也可以这样做。交互参考很好，但是委员会必须同意它集中于一次讨论一项活动，否则，对委员会来说要知道取得了多大进展是极为困难的，而且在 7 月底会议上对评估这些活动做结论会更加困难。对所建议的以更小的小组工作，主席愿意接受，但他希望首先听取一些关于如何这样做的看法。

29. 秘书处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CDIP/1/2，关于程序上和组织上的问题。它注意到本文件的法文、西班牙文和其它文种的版本可能与英语文本不十分相同。在附件中规则 1 的正确解读是议事规则“应由 WIPO 的一般议事规则组成”。然而，相对应的法文版解读是“*内部规则 [...] 是建立在 [...]*”，这有不同的意思。它说“*建立在*”一词应替换为“*由...组成*”。其它版本也应予以校验以便与英文版相一致。

30. 印度代表团说曾经是适应性调节精神，使成员们可以处理困难的磋商过程以形成建议。它认为提及成员们过去曾保证它们落实阶段的成功也是一种相同的挑战。

在落实阶段，成员们有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决定哪一组建议应该先讨论。另一个问题是讨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该代表团希望主席提出能允许委员会使整个成员一起向前的不同可能性，从而使成员们可以对那些决议不耗尽气力，而是以最富有成果和有意义的方式付出更多建设性和合作性的努力。该代表团感到如果委员会能够一个提案集接着一个提案集地讨论，那么可以同时审议两个清单的提案，按提案集的方式讨论应是一种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且成员们将在审议两个清单提案时讨论同一个问题。不过，它要把这一问题留给主席和委员会是否有好的感觉以便形成最佳方式。该代表团希望听到委员会关于另一哲理问题的意见，这就是该代表团认为发展是过程，而远远超出了成员们已经同意落实的 45 项提案的范围。这些 45 项提案反映了主要内容，但是还不是成员国渴望的全部发展。以此观点看，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是以发展层面为主流，同时也要与 WIPO 内部其它委员会互动、协调和协同努力。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关于工作和讨论方法，委员会应以逐项的程序进行。然而，似乎多数代表团没有完全理解计划。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每项落实计划做出简要解释，包括每项计划的风险是什么，计划所需的努力和如何评价该计划。它建议下一次 7 月份会议秘书处改变陈述落实计划的方式，将其分为三个题目：描述、欲取得的效果和评估。关于两个地区集团和大韩民国分别提出的建议，它要求主席再给一次提交其建议的机会，虽然这是最近提交过的，但多数代表团可能没时间看它。

32. 智利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说，它希望讨论 19 项建议中的某一点。它同意委员会可以把本届会议的部分时间花在 19 项提案上，或许一天时间。首先，该代表团不希望把 19 项提案的问题留到 7 月份会议，而是更愿意在本届会议讨论这些建议中的一些。它回顾说，大会曾决定不应给两组建议的任何一组以优先权。第二，它不认为 19 项提案应该只留给秘书处。尽管有关这些建议的文件非常有用，个别代表团还想就它们的落实提出提案。秘书处应该对这 19 项提案提出活动建议，因为其中有一些只是原则声明，其它是可操作的。它建议，例如秘书处可以为 7 月份会议编拟关于 20 项提案的建议，就像它为 26 项准备的文件一样，该文件非常好。然而，它还是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至少用一天时间讨论那 19 项提案，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可能回到这些提案，并要求根据该届会议期间的意见更新文件。

33.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利用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组合方法，该方法是逐提案集讨论 45 项提案。该方法将会保证磋商结果是平衡的，而且所有 45 项提案分量相等。换言之，没有哪些提案比其它提案更为重要。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区别仅在于对 19 项来说活动已经开始。至于其它 26 项相关的建议，委员会需要对它们进行审议，因为它们有含义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工作。因此，一个解决办法可以是从 26 项提案开

始。选择不对提案加以区分的做法的唯一途径是按提案集讨论。如果成员们按提案集审议建议，可以很快过渡到那些已经依照去年大会的授权已经在落实活动的提案。关于这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而问题只是向成员们通报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和确定需要进一步资源的那些提案。然后成员们可以逐一审议它们。该代表团强调需要确认是否从 19 项或是 26 项开始更为实际。在它看来，委员会应讨论提案 1，分析它并决定是否应就其开展工作。而后过渡到提案 2，然后 3，如此继续。逐提案集审查提案将能使委员会更快地审查它们。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应从 26 项提案开始。

3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它认为任何方式的开始一方面会带来特殊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带来期望。该代表团希望成员们找到应对挑战的正确手段，因而可以尽可能地实现其期望。在这方面，对于 CDIP 的成功来说，重要的使全体成员对委员会的作用和使命有相同理解。这两个概念代表了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和指导原则，因此，它们需要持续的注意。它还有一个观点是，创立 CDIP 所要实现的基本目标是强化 WIPO 的发展空间，看待以更为综合的形式相联系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更有力地支持保护本组织作为 IP 领域专门机构的专门作用和使命。另一方面，要由每个成员国决定哪些活动最满足它们的兴趣。关于成员们最近经历的进程，该代表团说，它想对主席根据上次大会决议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所达成的具体结果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成员们能够在此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彻底讨论感到高兴。至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就落实 26 项建议的活动达成一致是委员会的首要实质性任务。该集团已向主席提交了有关可以在不同建议的保护伞下开展的活动的建议，并且它期待讨论主席建议的工作文件。代表其国家，该代表团同意主席建议的从 26 项建议开始，但是如果其它成员国建议就 19 项提案进行辩论，它持灵活态度。

35. 几内亚代表团说许多活动已经在计划中预见到，因此委员会最好在本周组织讨论。它认为委员会第一步可以考虑 19 项提案然后过渡到 26 项提案。在它看来，这只是程序性问题。如果代表团们在会议之前收到文件，事情就会容易一些。但是既然情况不是这样，它希望重申其建议，即委员会应该审议 19 项提案然后过渡到 26 项。

36.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主席关于把讨论 26 项建议作为优先问题是明智的、有效的，而且不会妨碍成员们稍后审议另外 19 项。它感谢对 19 项建议提出评论意见的那些代表团，而且事实上所提出的那些意见没有妨碍委员会审议 26 项提案。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墨西哥支持的建议，实行逐提案集讨论。

37. 主席表示，突尼斯代表团已经结束了发言，该发言构成了将要通过决议的内容。因此工作将以逐提案集为基础进行。他更愿意成员们集中于 26 项建议，但由于委

员会要逐提案集讨论，这将使 19 项建议和 26 项建议之间互动，而无需将两组建议加以区别。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委员会更好地掌握与 26 项建议组相关的提案，从而使秘书处加速其在财政和人力资源关键方面的工作。工作应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集开始。意见可以涉及 19 项组或 26 项组，但是成员们务必以 26 项组为重点，迫切需要对该组做出关键性决议。关于 19 项建议的决议也需要做出，但他非常有意给秘书处最大时间限度处理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因素，这样委员会才能向大会报告这些问题。最后，决定逐提案集讨论并把重点放在 26 项建议上，并对 19 项建议组做交叉参考。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特别是该项建议和其后的支持。主席说，一些大使出席会议并希望发表开幕致辞。因此，如果代表团们同意，他将宣布开始开幕轮流致辞，而按照惯例，应从地区协调员开始，随后是成员国单独发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该集团重申非常重视发展议程并决定以建设性和积极态度致力于本届会议的讨论，本届会议以创建 CDIP 为标志。它希望讨论承接合作和负责精神的影响，以便形成协商一致，这不仅仅是就讨论的问题，而且在使已获通过的建议具体化的建设性伙伴关系方面也是这样。非洲集团很高兴在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认为建议落实阶段是重要的，如果不是更重要，也是比磋商过程本身重要。这一成绩是合作和负责精神的果实，这种精神贯穿了磋商的全过程，该集团希望加强这种精神以使所有建议迅速落实。该落实应服务于发展中国家改进机构能力和加强科学技术基础结构。编拟牢固和有效的发展行动计划将能促进国际知识产权系统，该系统将是平衡的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系统应考虑到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这样一个系统应促进技术转让并激励创新而且能用作有关国家成长过程的催化剂。这就是为什么从知识产权多重含义的观点和在落实发展议程框架方面来看，首先，非洲集团要求其成员国从制订知识产权战略的援助中受益，而该战略应与国家发展计划保持一致。那些战略应覆盖发展的所有方面，换言之，知识产权机构的加强和现代化，培训和创立各种公共和私有机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大学和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同配合。第二，关于在立法领域的援助，在对 WIPO 以同 WTO 合作的形式提供的援助表示满意的同时，该代表团要求非洲国家能够充分享受 WIPO 的专家意见，以便帮助它们审议知识产权法律，整合 TRIPS 协定中规定的各种可能的应用灵活性或例外。发展中国家同样应该从帮助过发达国家的灵活性中受益，因为它们仍然处于发展阶段。该代表团说 IP 系统应该包括国家政策，以便弥合在反竞争贸易实践上的法律鸿沟。第三，非洲集团想要寻求更好地使用工具的援助，特别是在商标、地理标志、艺术和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当地产品出口。最后，非洲集团建议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采取如下行动：(i)

向研究发展中心提供保护和营销其研究成果方面的支持；（ii）致力于非洲国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使研究中心和中小型企业能够访问专利和技术信息数据库；

（iii）鼓励和推动大学和研究中心在使用数据库所含信息方面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有关农业、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传统医学方面。为实现所有这些提案，非洲集团要求增加资源。因此，该集团提出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要求，以便从需求角度推动其它建议的落实，特别是在非洲地区。此外，秘书处目前所起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活动的计划和设计的作用得到了该集团的尊重和理解。关于这一主要作用，该集团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的结构并向其提供承担其工作所必须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通过成员国前四年期间的集中磋商和最后一致同意的 6 组 45 项建议，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已经很清楚。CDIP 的成立向成员们提供了把现有的和新的发展空间融入 WIPO 工作和活动的所有方面的重大机会。它说，委员会的任务是广泛的，包括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以及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那些建议，并讨论 WIPO 大会决议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欢迎已经提交的提案。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集团，亚洲集团对 CDIP 的成功表达了其兴趣。它很高兴能通过 2007 年在印度和新加坡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为导致这一机制创立的进程做出贡献。如果 CDIP 的作用如同预计的那样，成员们就能够在发展议程中迈出重大步伐。最后，亚洲集团想要重申其承诺，它将与主席和其它成员国一道工作，在委员会开始的会议上奠定正确的基础和路线图。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编拟为本届会议提供的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工作。该代表团一直认为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持续努力制订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为全体带来重要和有意义的利益。它欢迎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来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关于落实已获 2007 年大会通过的 45 项提案组。B 组期待合作性地和建设性地参加落实发展议程的进程，并将积极合作，帮助实现委员会制订一份落实已获通过的 45 项建议的详细工作计划的目标。

41. 中国代表团说，它很高兴看到在 IIM 和 PCDA 会议后，成员们能够在发展议程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不仅在 WIPO 内部成立了常设机构处理发展问题，而且发展议程的讨论也进入落实阶段。该代表团说，它想借此机会表示希望通过成立该委员会，将能真正推动切实落实已获同意的各项提案。在过去就发展议程举行的各次会议中，该代表团目睹了成员国在讨论期间所表现的开放与合作精神，并注意到各方在发展及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关系方面所表达的中肯观点，这些观点使得那些会议向深度发展。毫无疑问，发展是众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最大问题，也是引起国际社会普遍

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必须努力找到办法加以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只有通过促进发展，尊重创新和激励整个社会的革新力量，世界才能实现和谐发展。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制度通过鼓励和保护发明和技术创新，解放了人们的创造力，并为推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无穷的动力。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类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可否认。在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推动下，知识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变得更为重要。国家财富的增长和人类生活的改善越来越依赖于知识的积累和创新。同时，充分考虑各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寻找兼顾各方利益和确保全面实现发展目标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空间的平衡途径，已成为 WIPO 和本委员会需要认真考虑的至关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评估和制订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过程中，不能忽视各国发展的不同情况和水平。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应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相符合。它还认为，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必须与维护公共利益相平衡，鼓励和保护技术创新应与促进技术转让相协调。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非常重视发展问题，而且近年来已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一些令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受益匪浅的有用经验。由于各国的条件和国情不同，委员会应尽量保证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有更多的政策空间。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机构，有责任为探讨适合各成员国实际关心的发展模式提供有效的平台，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真正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为和谐世界做贡献。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成员国在发展议程过去各届会议上的努力、合作和包容态度。它希望各方成员在本届会议中继续保持这种包容和合作精神，共同努力，求同存异，以全体成员均能接受的方式就提案集 A 达成一致，从而为落实已获同意的提案创造积极的动力，给各成员带来真正的利益。该代表团承诺，它将一如既往地以富有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加发展议程的讨论。

4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肯尼亚、秘鲁、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塞拉里昂代表团发言，表示认为，委员会的成功创立是所有代表团所显示的建设性精神和责任心结果，并希望该同一精神也贯穿 CDIP 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它对 2007 年大会一致通过了覆盖发展议程六个方面的建议感到满意。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关于建议的落实阶段与使其获通过的磋商过程同样的重要观点。该代表团指出，毫无疑问，它们面临很大的挑战，而且委员会进一步的工作是编拟详细的工作计划，以便充分落实已获同意的建议。该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就 45 项建议开展实质性工作，并表示希望发展议程成为整个组织的主流。该代表团强调说，“发展之友”承诺，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增进对关键问题的理解和减少意见分歧。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们提交了一份关于落实活动建议的非正式文件，并表示担心建议覆盖面过

宽，而由委员会预定的 2008 年的两届会议来完成是不可能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为了加速落实 45 项建议的进程，在闭会期间应继续以各种形式开展工作，例如非正式磋商、研讨会等等，并表示它希望对有关此问题的建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还说，重要的是，必须指示 WIPO 各个委员会在准则制定以及与每个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提案集活动中对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予以承认。该代表团希望获得用以成功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认为对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予以通过是确保发展议程资金的一个重要步骤。该代表团强调，把发展层面融入 WIPO，对“发展之友”而言，是一个优先重点；由此，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可增加其对国际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所有建议的落实均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的。

4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欢迎 2007 年大会成立 CDIP 以进一步把发展层面融入 WIPO 工作的决定。该代表团表达了对进程的承诺而且它愿意以建设性态度为讨论的成功做贡献。

44.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 17 个成员国发言。它对成立 CDIP 表示满意并说没有主席的精心工作和有效的领导，成立委员会是不可能的。该代表团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也承认 WIPO 秘书处在实现导致成立委员会的成功进程中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在整个过程中为编拟文件而努力工作。该代表团指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是当前的最重要挑战之一，并欢迎 WIPO 加强促进的严肃承诺。该代表团指出 CDIP 是表现上述承诺的重大标志而且它将使成员国明确恰当的和实质性的行动。该代表团指出它们的意图和愿望是以开放的意志和建设性精神把委员会工作推向前进。该代表团回顾了 PCDA 会议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它们最后能够集中于落实已获通过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深信，曾使 PCDA 取得成功结果并使发展议程的通过成为可能的合作精神，必将从总体上继续引导它们在委员会和 WIPO 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到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愿意非常仔细地听取所有集团和单个代表团的观点，希望协同工作，以确定能够达到协商一致的共同基础。

45. 泰国代表团同意新加坡代表团代表 ASEAN 集团的发言，并阐述如下观点：首先，该代表团指出它们正在开始已获同意提案的落实阶段，这本身就是成功的标志并且对它们来说是关键性的一步，因为它是本会议室现有的每个代表团四年所付出的艰苦工作的顶点。从这方面来说，该代表团敦促每个人抓住机会，保证这一进程推动它们接近更为平等和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第二，该代表团指出在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时，必须记住同一硬币有两面：一面，是对知识产权提供足够保护的重要问题，另一面则是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该代表团指出，它坚信知识产权不应仅仅被看作是保护

创新思想的工具，而且还应是发展的工具和为所有国家创造水平展示的场所的工具。

第三，该代表团指出，它们从 CDIP 的获得，应更多依靠于它们在日内瓦的努力，如同返回其首都后的工作一样多。这样，进程顺利需取决于所有代表团。该代表团强调它确信进行评估的进程将形成它们国家把知识产权与发展战略相结合的关键部分。并补充说，因为这些评估将大大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呼吁发达的伙伴沿着该道路提供援助之手。

第四，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 19 项提案和关于遗留的 26 项提案的活动建议方面的艰苦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文件对它们讨论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把活动的主流纳入 WIPO 各个机构来说是好的工作基础。该代表团支持所有已获同意的提案，并提到有少数专门提案对它们来说有重大兴趣，例如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以及将其传送给发展中国家的提案。该代表团表达了它在加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保护进程以及 TRIPS 协定灵活性问题等方面的兴趣并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很快和有效地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回应了泰国的一些需求。该代表团提到，能力建设的努力是增进公共意识和加强其国家知识产权基础机构的根本。但是，它说发展议程超越所有专门项目，并且在落实阶段应实行协调努力，把所有相关的权利持有人聚集在一起。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交叉的尖锐问题，在许多不同的国际论坛，包括 WIPO、WTO、WHO、和 UNCTAD 都在讨论这一问题，而且它们认识到 WIPO 需要对此问题担负领导作用。该代表团强调 WIPO 不可能独自完成任务，因此，重要的是密切注意关于加强 WIPO 和其它相关机构合作的建议以便形成政策的一致。该代表团表达了如下观点，即 CDIP 讨论的问题需要全球的伙伴关心，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应该一起工作以培育它们之间的信任、相互理解和合作，以实现它们最好地利用真正能使其人民受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该代表团赞赏 WIPO 成员国实现了有关发展议程的成功的协商一致，并希望 CDIP 能够在进行下一个飞跃中保持同样的精神和动力。

46. 埃及代表团指出，成立新的委员会体现出我们在创建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成功，因为这将让我们既能保护知识产权，又能保护人民的利益。该代表团说，尽管自从 2004 年提出初步提案以来它们就发展议程进行了很长的讨论，它认为我们仅仅处在工作的开始阶段。该代表团强调以前取得的重大结果使它们能够过渡到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阶段，这是一个要求持有建设性态度，以便实现发展目标的重大挑战。该代表团指出，这应是成功完成一项使命的主要标准，该项使命是大会委托给它们的。该代表团表明它们很高兴向“发展之友”集团提出建议，即对 WIPO 可能通过的活动要有指南，以便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希望建议以及其它成员们转达的或预先提出的提案能形成它们在 CDIP 第一届会议讨论的较好基础。该代表团确信，落实成员们提议的活动并不一定意味着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不太重要。该代表团强调说，

对它们来说，事实上是一个进行中的议程这一事实，而且是继续令人鼓舞的源泉，它将允许它们落实工作计划和其它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多边系统中制订。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集团的发言，并肯定它们继续与主席和成员国以建设性态度继续合作的决定，这样委员会的努力将获成功。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不仅组织了委员会的工作，而且为发展议程做出了积极贡献。

47. 南非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是交叉的尖锐进程，希望它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有重大贡献，并期望随着时间推移而出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它的主张是以如下理解为前提的，即自发展议程进程开始以来，WIPO 秘书处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和确定了计划，这些大多数都体现在已选定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中。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再面向和再集中这些活动，以把发展的影响最大化的眼光来建立协调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在实际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改革将意味着一个经过同意的总体框架来指导设计、交付和评估技术援助活动，而且这种由 WIPO 成员国确立的清晰框架将提供重要平台，受赠国、捐赠国和学术研究人员依靠这一平台可建设性地批评和评估 WIPO 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增加透明性这一事实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在效率和资源的适用性以及使用方面的可靠性。该代表团表达了如下观点，即：这一框架可以帮助受赠国更好地构架它对 WIPO 的需求，而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增加受赠国在计划设计、交付和评估阶段的所有权。该代表团表示它对有一个发起、引导和评估缔结条约和其它标准制定活动的新的基于发展的框架感到满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准则制定意味着强制性的预先磋商过程将能允许比以往更为充分的辩论，以便使建议条约的目标、内容范围更为明确。该代表团说虽然这可能意味着在形成条约开始之前，要花更长时间，但将会减少条约制订过程在经过多年讨论后遭遇破裂的意外。该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中规定的原则可以在 WIPO 制订条约和总体可靠性方面增加透明度起重要作用，从而导致对 WIPO 的加强，提高其合法性和有益于所有 WIPO 成员国和其它权利持有人。该代表团提到还要鼓励通过协议审议技术转让活动，而且在这方面 WIPO 应该支持其成员国提出促进技术转让所必须的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动议，以及发达国家从这些地域能够采取的促进技术转让的措施。关于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希望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在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努力中可以采取如下措施。例如：发达国家可以考虑激励其公司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这些技术往往应该是发达国家向欠发达地区国家转让技术的公司能够获得的相同类型技术，并激励企业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和管理专业毕业生，以使他们的知识能够用于技术开发。该代表团最后说，就新议程而言，WIPO 活动的评估和影响评估框架能够形成，而且在该框架下，WIPO 将被期望制订年度述评和评估机制以评估面向发展的所有

计划中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对它们来说也是令人鼓舞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补充说，审议和评估机制将包含专门的基准和指标，可以加以应用，定将有利于加强 WIPO 的活动，以便对本组织发展活动的影响的目标进行客观的评估。

48. 波兰代表团同意斯洛文尼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和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所分别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创立委员会及其首届会议标志着朝落实 2007 年大会通过的发展议程迈出了重要步伐。该代表团说波兰为曾任本地区集团协调员积极参加去年会议而骄傲，并指出它们愿继续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该代表团声明它深信 CDIP 将对本组织的工作做出令人赞赏的贡献，扩大它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机构的已有作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感谢所有引导其创立的人们，并对最初发展议程想法的创作者和发起该议程的“发展之友”集团的执着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回顾说，在目前阶段使 CDIP 成为所有成员国合作的强有力论坛，从而它们都能平等分享 WIPO 发展议程的所有权，是至关重要的。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它对 2008 年的两届会议有重大期待，但是同时它也意识到，它们面临的挑战是在新的机构开始时弘扬一种合作的精神。

49. 瑞士代表团发言提及摆在它们面前的有关落实知识产权与发展的 45 项建议的困难任务，并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已经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在它们面前有两份文件，包含了大量的关于落实 45 项建议的提案，而在委员会的第一天，它不想进入细节讨论，而是自己想仅限于发表一些总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说，WIPO 作为联合国有关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应继续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它指出知识产权本身不是终点，而是个人和人们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有用手段，并应用作加强发展的手段。然而，WIPO 的资源不是无限的，而在秘书处和主席提供的文件中漏掉了基本要素，即建议活动的必要预算。该代表团强调未来计划意味着确定不同参与者的专门任务，以及落实它们的时间框架，还意味着为完成该任务，有必要为它们已有的文件补充附件，该附件应说明 WIPO 在已确定的每一提案集的发展方面开展的所有活动。该代表团说，这样的文件将使他们在投入新项目之前更好利用 WIPO 的现有机制和过去已有的成果。该代表团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考虑到所有建议的项目，它们需要小心，而不要越发野心地想要同时落实所有计划。它们补充说，未来工作计划应该是依序相继落实，这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在它们的工作中专门的结果。该代表团表示它们已经完成了发展议程框架的大量工作但是在它们面前还有就 2008 年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大量工作。该代表团肯定说它愿意以迄今为止进程所体现出的妥协精神工作，因为它确信合作的精神将帮助它们完成任务。该代表团结束其发言时再次向主席保证承诺，他可以依靠它们的支持和以建设性精神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

50. 日本代表团欢迎有关发展议程已经产生成果这一事实，这一成果是经过主席、成员国和国际局几年来的艰苦工作，在 2007 年大会上一致通过 45 提案和成立 CDIP。该代表团提到它衷心希望已获通过的提案能及时地适当落实，而且这一成果将对整个 WIPO 组织有积极的和建设性作用。该代表团说，日本愿意在新创建的机构的各种讨论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它们想要对发展问题发表一般性意见。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它将对发展经济给予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积极机会。该代表团指出，与其它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实现经济发展的其它国家一样，日本重视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创建自己的知识产权循环，该循环造就创新，把这种创新作为一种知识产权权利来保护，利用这种知识产权权利盈利，然后再投资于下一次创新。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CDIP 会是一个讨论这种对经济发展既实际又有用的事情的好论坛，在这里，成员国将分享它们的经验和观点。该代表团声明，日本曾经积累了各种经验而且在其国内进行了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知识产权循环讨论。就这一点讲，该代表团确认日本能够建设性地致力于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为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循环和实现国家可持续增长并创立国家品牌，最基本的是教育和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在这个意义上，该代表团强调日本长期以来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做出了贡献，每年向 WIPO 提供 250 万瑞郎，是 WIPO 成员国最大的捐献。该代表团指出在日本信托基金资助下，大约 3000 人受到来自专家的培训和支持。该代表团宣布日本计划将其捐献增加 110 万瑞郎，这将取决于国会的批准。它们希望它增加的捐献加上传统的捐献，将通过 WIPO 有效地用于 CDIP 要开展的活动。关于对已获通过的提案采取的行动，该代表团确信对委员会来说重要的是审视现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保证它得到有效利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获通过的提案基础上提出落实计划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秘书处在准备第一届会议期间的努力工作。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发言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WIPO2007 年大会成立 CDIP 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权利和利益的非常重要一步，而且委员会也提供了行使 WIPO 使命的基础，该使命是促进创造知识活动和便利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以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表达了下述观点，即落实已获同意的建议将推动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朝向平衡的知识产权安排，这种安排将适应成员国的发展需求。该代表团指出 CDIP 应提供加速落实获同意的整体 45 项提案的策略，以便指导 CDIP 工作计划的形成。最后，该代表团说委员会还可以考虑并利用联合国系统千年声明的广泛目标。

52. 也门代表团指出，也门在大会期间在导致成立委员会的讨论中始终是积极的。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参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指导落实提交给它们的 45 项提案。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在附件中就 19 项提案提出初步落实报告的极富思想的反应和关于落实 26 项已获同意提案的初步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表示文件提供了极为详细的有关广泛存在的 WIPO 在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计划和活动，而且它们会是委员会的无价资源。该代表团回顾了在过去三年里，美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发展议程进程的所有方面，这些进程已促成了 CDIP 的建立。该代表团说由于它们进入了它们工作的新阶段，它愿继续积极和充分地参加委员会工作。该代表团确认切记一些可以用作委员会工作有用指南的一些基本原则是很重要的。首先，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注意对已获通过提案的落实方式，应与 WIPO 的总体使命充分一致，而且要在 2007 年大会向委员会提供的特定权限之内。第二，该代表团说，委员会还应注意对已获通过提案的落实方式应该与 WIPO 的正常预算审议程序充分一致，并特别注意那些可能需要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提案。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期待尽快得到秘书处承诺的落实提案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的数据，因为它们认为没有这些数据要完成工作计划是不可能的。第三，该代表团同意主席在其开幕词中的关于委员会要确定优先权的建议，而且要在为 CDIP 第一届会议准备初步报告和原始工作文件的基础上这样做。

5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有关落实提案的活动的信息很值得考虑，因为它介绍得彻底、全面和令人鼓舞。该代表团指出，发展对许多国家而言，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而且对所有国家而言，都应当是一首重要的颂歌 (*mantra*)，并认为这一讨论中应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给予高度注意。该代表团表示认为，公平的处理和考虑不仅对所说的地区而是对所有地区都产生利益。关于落实的技术，该代表团希望国际局将继续其出色的工作并将更加强调受益者的特殊需要。该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确定它们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和发展时可能面临困难，但它认为以 WIPO 职员令人信服的技能，这一担心有希望得到建设性的对待。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此重要时刻同意它们将把工作计划集中于根据每种性质的活动、目标、地理集中点和合作伙伴的情况，落实余下的 26 项提案。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印度尼西亚将支持新委员会的讨论，因为它希望看到成员国和其它有关权利持有人之间更为有产出的会议。

55.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 CDIP 的首届会议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们的主要目标是制订以落实 2007 通过的提案为出发点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说它确信该活动将使它们加强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说，有一些基本原则是它们必须牢记和遵守的，但它们工作的主要支柱应是这样的事实，即它们在这里一起在会议厅里寻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恰当规则。该代表团指出，对墨西哥来说，重要的

是考虑它是一历史性的事实，并重申它已准备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并尽可能长久地使它们在 CDIP 中由于妥协而合作，以实现最好的结果。

56.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期待与主席和委员会成员以及 WIPO 秘书处建设性、合作性地工作，以加强 PCDA 的工作，使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显著的成果。该代表团说澳大利亚始终是 WIPO 发展议程的坚定支持者并不断扩大它在 ASEAN 地区的资源，特别是以技术援助和能力计划进一步致力于 WIPO 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试图协调与 WIPO 和其它捐赠国的活动，以便它们的资源对 WIPO 发展议程可以相互支持，它补充说，它最近还成功地引导 WIPO 和地区合作伙伴之间的联合活动，使它们的技能、专家和资源最大化利用。该代表团说它期待在大会要求它们的成果方面有建设性和合作的进展，包括为已经获同意的建议制订一项计划和建立一个有效和透明的全面审视工作计划的管理的框架，包括监测、报告、评估和审议已获同意的计划和相关预算和资源的机制。

57.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 WIPO 发展议程已产生了许多期望，如果有效落实这些期望，将不仅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把 IP 用于其成长和发展，而且帮助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体制。它期待建设性地投入实质性讨论。

58. 联合国代表团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建设性地参加了过去 WIPO 发展议程的讨论，而且它承诺对未来进程负责。该代表团提到，为了保证 WIPO 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工作有效，由委员会制订含有尽可能多信息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它补充说，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还能使成员国在批准工作计划时做出有信息支持的决定。该代表团指出，除了要落实的想法外，工作计划还应特别包括工作计划与已获通过的提案的目的之间的联系，期待的产出，对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预测，根据所期待的产出和资源预测评估审议工作计划结果的手段，以及根据所说的评估和发布、评价和审议的时间框架进行审评工作计划的手段，该代表团指出它期待与其它成员国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明确落实已获同意提案的各种想法，以便赞成那些可能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式。该代表团指出，一旦工作计划以这种方式制订，它确信在向大会提交工作计划供成员国批准方面将取得进展。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由于 PCDA 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CDIP 已经得以创建。它表示已准备好建设性地讨论文件所包括的所有 45 项提案，目的是确保实现对所有问题的协商一致，这些问题是委员会全体成员都感兴趣的。

60. 孟加拉代表团同意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并指出 WIPO 发展议程获得通过是一个重大开始，然而委员会的成功将在于有效地落实它们的建议。该代表

团说它们成功的关键是决定如何落实进程并希望在会议期间建设性地投入，并在适当时间提出与提案有关的专门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在本阶段它有两条一般性意见。第一，赞成整体探讨所有提案的落实，以保证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创新，便利技术转让，建立能力和知识产权机构的有效工具，并为发展中国家把知识产权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发挥水平的领域。第二，特别重视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提案，因为它们向一批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面临最大挑战的国家提供好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高度评价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的题为“建设财富创造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和知识基础”的知识产权高级别论坛，并感谢 WIPO 组织该论坛。该代表团提到论坛批准了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机构代表们提出的十点议程，并肯定该议程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关的建议方面有特别意义。

61.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所做的发言并要求将其观点加以记录，即发展议程对它们来说，是成员国不同观点之间的一个新的切合点，而对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机构的作用而言，它既忠守联合国的社会经济目标，又要促进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指出，2007 年 9 月大会全体通过的 45 项建议中同意的一些内容，也反映了本组织之外的大多数权利持有人的关心点，和本组织内一些人们的观点。该代表团指出，新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存在是 WIPO 及其成员和知识产权系统开创新阶段的历史机会，一个基于更广泛范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新阶段，更适合处理由于技术演进、经济全球化和创新活动产生的新挑战，同时对来自内部和来自外部的输入和审查更为开放。该代表团说巴西将继续通过认真制订工作计划，建设性地推进落实发展议程，该计划将如实地反映 2007 年大会期间早已达成的协议。

62. 贝宁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落实 WIPO 被赋予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还同意较早时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指出它确信知识产权不应被理解为保护创造、艺术和文化发明，而是允许获得知识和保证人民福祉的重要工具。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创建 CDIP 感到高兴并希望落实 2007 年已获通过的提案将会对创建一个符合 WIPO 成员国人民的专门需求和立法渴望的议程做出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它已准备好与 WIPO 成员国合作，以便逐提案集和逐项讨论，使 WIPO 实现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

63. 牙买加代表团说它期待提案的落实，特别是有关作为健康和发展关系的医药方面的提案。

64. 几内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发言，并表示承诺将会不遗余力地为实现符合 WIPO 成员国利益的委员会使命的成功做出贡献。

65. 古巴代表团指出对现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修正如今已为许多发展中成员国认可。该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做的发言，并希望讨论将对未来形成基础。

66.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说它代表人权联合高级专员办公室发言。该办公室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该代表感谢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为它提供在其开始会议上发言的机会。该代表说人权联合高级专员办公室（OHCHR）对落实联合国人权计划负有责任。国际社会授予 OHCHR，在人权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在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法的使命。OHCHR 为树立人权意识和尊重人权而工作，使个人能够提出它们的权利要求，并帮助国家支持它们。该代表指出，在 2005 年世界峰会上，世界的领导人承认，和平和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而且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该代表说世界的领导人表示，他们决心，“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并支持进一步把人权的主流贯穿联合国系统，以及更密切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该代表对 PCDA 报告，WIPO 大会通过发展议程和创建有关知识产权发展的委员会表示欢迎。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保护确实是可以促进在创新方面的投资促进发展和福利并从而成为对促进人权有所贡献的工具。该代表说，国际人权文件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承认每个人从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中受益的权利，这些利益来自他或她是作者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产品，这种权利产生于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该代表指出人权文件也强调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私有和公共利益之间达到足够平衡，考虑每个人享受科学进步的好处的权利以及对其它人权的应用的责任。他说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和人权条约机构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在某些环境下的影响和享有的权利，例如在 TRIPS 协定中有关获取基本药品的讨论，获得食品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从科学进步中受益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已经充分显示。该办公室表示了其致力于委员会工作的愿望，援引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结论和观察，已经提出知识产权政策对各种人权的影响。在即将落实的 19 项提案的内容中，OHCHR 特别欢迎第 35 项建议，该建议要求 WIPO “根据成员国要求，进行新的研究来评估在这些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希望切记，国际上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人权，OHCHR 鼓励成员国和委员会在制订一项落实该建议的工作计划时考虑利用人权的影响评估。

67. 非洲联盟表示支持非洲集团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说，经过冗长的讨论，落实包括在发展议程中的建议的时刻来到了。该代表说它认为落实比谈判更为重要，特别是就已通过的 45 项建议而言。该代表指出，关于发展和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它试图检查所有问题，以便可以保护 WIPO 的目标。该代表说讨论依旧以合作和耐心的精神手拉手进行。该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不仅就讨论的问题达到协商一

致，而且应确立一种双赢的伙伴关系，从而保证 WIPO 在世界范围的平衡发展。该代表指出，非洲联盟希望锁定单个国家的专门需求，并相信主席推出的建议能够按照建议快速地确定活动。它还指出所建议的活动应能使委员会有充分资源的情况下制订和实现目标。该代表注意到，成员国们已经探讨了所有途径支持委员会以各种手段其完成其使命。

68.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图书馆和版权联盟的代表说，它赞赏有机会积极参加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讨论，并赖以构建建设性的努力，而这种努力是成员国和秘书处通过主席的有技巧的领导已经做出的。该代表说，它代表五个大的美国图书馆协会在版权问题的利益，这些问题从国内和国际上影响图书馆团体。该代表说要鼓励成员国认识到知识增长是发展的关键，而图书馆长期以来作为在社会上保存和尽可能广泛传播知识的基础。该代表说它鼓励成员国要认识把图书馆包括在地方的努力之中、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它们将服务于促进信息文化目标和平衡地探讨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在支持强大的公共领域的同时，为教育、学术、和创造目的而实行的确切限制和例外，以及为培育创新而进行的知识和技术获取等方面，图书馆和档案机构已准备全力落实 WIPO 及其成员国的目标。

69.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的代表说它是一个能够使发展中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图书馆的用户，通过与电子资源的商业出版商谈判获得公平许可而获取知识的国际基金会。它支持强大的国家图书馆联合会的发展，在版权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分享各种模式的知识，例如面向图书馆的开放获取出版和开放源软件资源。该代表欢迎在 2007 年大会上已获同意的 45 项提案的通过，它认为这宣告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一个新的对话时代。该代表说它欢迎成立委员会来制订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监测与报告进展情况。该代表说它很感谢有机会投入讨论；它认为非政府组织已经显示出它们能够通过其实际经验和专家知识做出积极贡献。该代表表示它同意巴西、智利和南非代表团关于立即落实 19 项提案的意见。该代表说，它认为这些提案或许有理由在本周内做一些进一步的详细审查。例如，在第一项提案中，技术援助应是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的。该代表指出，计划的活动反映发展议程的目的和精神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说它想举 2 个例子：地区和国家关于版权领域的研讨会应代表包括图书馆在内的所有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而计划应对灵活性，例如例外和限制以及公共领域的价值，给予相等的权重。建议 8 和 9 是考虑发展中国家在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优先权和专门需求，以及得到关于理解和使用包含在 TRIPS 协议中的灵活性方面的建议。该代表说，譬如，如果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认为它的优先是增加经过培训的医生和护士的数量，以便完成其千年发展目标，它可能希望加强其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的另一方面可能要保证在国家版权法中要有适当和足够的例外和限制以支持教育和图

书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学生完全依赖执行例外和限制政策获得学习材料。该代表说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将很高兴通过技术援助计划，并按照建议 4 的透明原则，对成员国可能有信心的任何优先项目提供专家。该代表指出，近 3 年来它已跟踪着发展议程，而它的 50 个发展中和转型国家成员，对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70.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说它代表电子疆界基金会及其 12,000 个成员发言。该代表说关于如何落实 45 项建议的讨论正在被日内瓦以外的不同团体密切跟踪，因为精心制订平衡的服务于世界所有公民的知识产权规则是全球的重要事务。该代表指出它参加了发展议程的所有会议，而今天，它希望评论影响 WIPO 活动的 4 组建议。该代表指出第一，它支持 WIPO 促进准则制订的建议，该规范保护强有力的公有领域，深化分析公有领域的含义和利益（第 16 项）。该代表补充说，丰富和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值得被看作是未来创造者的创造力来源，和教育、科学知识和创新的重要基础。该代表还表示支持准则制订以捍卫成员国在例外和限制方面的主权，这些例外和限制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是适当的，考虑到了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潜在灵活性。该代表说，关于建议 B20、B17 和 22，WIPO 可以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指南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指南介绍如何能够保护公共领域和现有版权的例外和限制，以防止跨国界法律对技术保护措施的伤害，其手段是通过提供有关机制的信息使公共领域的工作足以明确，并通过对成员国进行不同类型的探讨，以方便对有信誉的版权作品的获取和跟踪。该代表补充说 WIPO 可以向成员国提供关于革新、教育和促进开放和公共获取政策的科学研究信息，如 2008 年 1 月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USNIH）通过的政策，该政策要求把公共资助的科学研究存放在公共知识库联机中心。该代表说，为促进获取研究成果和鼓励继续建设现有的研究，WIPO 可以开展对各种公共获取政策的研究，这些政策是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考虑的，可以帮助成员国确定如何更好地把公共投资用于促进创新的科学研究。第二，该代表说，它支持建议 19 和 21 关于如何方便获取知识和技术的讨论，以培育创造性和创新，并方便与知识产权相关的 ICT 各项内容有力增长和发展。获取知识要求获取能促进开放式知识共享的、新的、创新的 ICT，诸如含有丰富内容的平台，Internet 检索引擎、合作工具，如 Wiki 的应用，建设联机的全球百科全书（Wikipedia）和流动的内容发送装置。该代表说最根本的是国家和国际版权法提供了一个引导技术创新和人类发展的环境。该代表建议 WIPO 应召集一个开放性论坛，让来自技术产业、教育和研究机构 ICT 的代表，分析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障碍，包括技术创新，基础结构增长，应用 ICT 与联合国系统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和根据建议 22 和 24 来弥合发展鸿沟等方面的障碍。第三，该代表欢迎使用基于研究的证据制订标准和政策研究，并加强 WIPO 的能力以实现对其活动影响的目标评估（建议 38 和 33）。该代表说，鉴于围绕版权常设委员会最近讨论中为广播者从法律

上加强 TPMs 的争论，它认为所有各方都会从对执行这些新的义务的经济和社会上成本的独立评估中受益。该代表指出，它支持采取具体措施保证 WIPO 技术援助和法律制订活动的透明性，这与建议 5 相符合。该代表说他意识到 WIPO 技术援助计划通常有版权法律范本，这一范本有一些缺欠。该版权法范本已不能再从 WIPO 网站上看到。作为对建议 5 中透明性的承诺的一部分，它希望 WIPO 版权法范本，与与包含解释和灵活性在内的工作文件一起，能够在秘书处栏介绍技术援助网站的一般访问界面中获得。

71. 第三世界网络组织的代表发言表示，通过的 45 项提案覆盖了 WIPO 的广泛领域，说明 WIPO 在朝向“发展前”研究方面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欢迎成立委员会，它将把发言的重点放在关于技术援助和准则制订的提案集。该代表指出提案 1 述及技术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性和专门需求。知道哪种方法和工具用以确定需求和优先是有用的。该代表说，目前有一个小的关于工具的信息，即已为人所知的是当 WIPO 提供立法援助时，已经建议了大约 8 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利、商标和不公平竞争、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其它所有法律捆绑在一个法案中。该代表指出 WIPO 所进行的探讨对有能力的那些国家是好的，但是根据该代表的经验，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评估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复杂性方面有很多困难。该代表指出以它看来，这一探讨没有响应专门的需求和发展的优先性。另外，还有对框架的需求，该框架将指导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的提供。该框架还必须定期受到监控测、评估以保证它不断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该代表说，第二个问题是它想强调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该代表说它提出两点建议，一是作为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立法援助基础的模板应能从 WIPO 网站得到。该代表说，它发现 WIPO 提供立法援助时使用的几个先例所含条款包含超出 TRIPS 协议的规定，而可能在其它协议之中，他们阻碍获得药品。二是 WIPO 作为组织者或发起者的充分信息，如议程、发言者名单、与会者名单、所有事项的结果应使公众能尽快在网上获得。考虑到在 WIPO 所有事件中的利害冲突，还应该来自民间社团组织的足够代表和参与。该代表指出，现在可联机获得的有关由 WIPO 组织的众多国家、地区和其它事项的信息很少。该代表说，在制订标准方面，它支持“发展之友”的建议，把建议 15、16、17、21 和 22 作为 SCT、SCP、IGC 和 SCCR 的议事规则的附件。

72. 知识经济国际组织的代表发言说，每个人都同意 WIPO 的使命不是简单地扩大知识产权权利。诸如获取知识，丰富的和可从公有领域获得的利益和含义以及处理有关滥用权利或其它保护公共利益措施战略等项目也是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因此评估新的支持创造性的方法，包括那些依靠公开、连续创新和合作的方法也是要深思的。该代表说，关于获得知识的建议，他欢迎“发展之友”建议的组织相关的国家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讨论。2004 年的最初提案呼吁起草关于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条约。该代表认为一个公开的论坛将是受欢迎的的第一步。另外的措施应包括在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内进行讨论。该代表指出，下周的 SCCR 将关注版权领域的限制和例外的议题，因此有关就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潜在条约的讨论将使委员会受益。该代表补充说，例如，它可能对 WIPO 考虑全球标准方便获取孤本版权著作，或考虑发展面向盲人的跨国界的服务或远程教育服务的感兴趣。该代表说他欢迎通过建议 36，该建议呼吁交换有关公开的合作项目的经验，例如人类基因组项目以及知识产权范例。该代表希望 WIPO 创立关于控制在专利和版权领域反竞争实践的论坛，并考虑 TRIPS 协定第 40 条的落实问题。发展议程的许多讨论涉及影响评估问题。它建议秘书处就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实践方面用以进行影响评估和经济分析的系统进行调查。该代表建议 WIPO 创建一个能够对来自成员国的研究问题作出反应的系统。

73. 国际录音产业联合会的代表发言说它是一个代表在各个发展阶段的 78 个国家中 1450 个生产者的组织。该代表说，它代表 13 个主要的国家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代表整个创作链的创作者，包括音乐家、表演者、发行者、录音和声像作品生产者。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今早创作与发展联盟的立场声明。该代表补充说，该声明强调了创作产业不仅对文化和生活质量，而且也为地方经济做出重大贡献。该代表强调保持创作者的创作动机的重要性。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框架提供了动机并在发展和发达国家都刺激社会和经济增长。该代表支持创造条件，方便创作和帮助创作者对经济和社会增长做出最充分的贡献。该代表指出它们的联合发言包括对一些专门提案的详细评论意见，而且创作与发展联盟期待在会议上为这些提案的讨论做出贡献。

74. 国际电影生产者协会联合会的代表说它的协会是创作与发展联盟的领导成员，而且它是创作与发展联盟所做发言的联署者。该代表说该联合会代表着全世界电影制作者和录音生产者，它们中间大多数是中小型企业，为经济的不稳定性而奋斗并在那些缺乏资源的地区和非法复制和发行已非常严重地破坏了创作性及其经济活力的地区制作电影。该代表指出这是那些正在斗争的电影制作者的见多识广的观点，即对中小型企业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来说，版权和相关权利面临着这些强大的挑战。该代表补充说它所认识的并且每天帮助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电影制作者不想成为被动地接受其它国家创作作品的接受者，因为这些国家处于经济发展的中等阶段，它们认为它们应能够尽全付努力致力于文化多样性，包括通过强有力的电影媒体表现它们自己的文化。他们认为版权和相关权利通过保护和赋予它们的创作性，可以大大地帮助他们实现这些目标。该代表希望 WIPO 关于落实 45 项提案和其它方面的未来工作计划，将维持一个实际的集中于结果驱动的核心，即集中于创作艺术家的利益的核心。该代表说接下来的一天它的联合会与乌拉圭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联合，将放映一部来自乌拉圭的电影，

这部电影也是高水平的国际合作的结果，该合作包括巴西、乌拉圭、秘鲁、法国和西班牙。该代表说电影名为“*教皇的卫生间*”，并急忙澄清说片名纯粹是偶然想到的，而又是喜剧性的严肃影片，其核心内容寓有社会批评并具有非常有希望的信息。这是一个能够实现使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影引起世界范围观众的注意，和向世界映射该国文化荷载的最好例子。该代表邀请所有代表、所有来自首都的代表、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去看正在进行的具有尽可能最好内容的知识产权合作。

75. 主席接着建议，委员会首先应讨论 26 项提案组中提案集 A 中的第一个提案，然后讨论 19 项提案组中提案集 A 的第一项提案。它补充说，如果在讨论 26 项的提案集 A 的第一项提案时有代表团想做交叉参考 26 项中的任何提案，或更特别的是 19 项中的任何其它提案，都欢迎这样做。主席进而建议，委员会开始工作，要求从秘书处介绍 26 项的提案集 A 中已获通过的第一个提案为开始。然后凡是提交建议或非文件的集团和代表团，包括 (a)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b) 发展之友集团，(c) 大韩民国，都被要求就第一项提案发表它们的反应、建议和补充。委员会然后讨论提案，最后对结果进行总结。主席澄清道，讨论中的一致同意不意味着该问题已经被封定，而代表团总是可以在其需要时再回到这一问题。

76 欧共体 (EC) 代表团发言说，它担心在会议期间不可能就摆在它们面前的任何既定项目得出切实的结论。该代表团认为其成员国在就任何既定项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和必要的咨询。他补充说摆在它们面前的资料似乎不够详细，例如，大会赋予本次会议的使命是提出工作计划草案，该草案应包括讨论中为落实提案所必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的细节，而这些细节尚未提交给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的方法极其有建设性。该代表团说，他相信主席建议的方法正被引导更加朝向制订工作计划草案的方向，而这是根据大会赋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使命规则进行的。或许这些要考虑作为工作计划草案，并在下届会议前于适当时间向成员国分发，供该会议进一步讨论和做出决议。该代表团补充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在委员会开始实质性讨论之前明确根据有关大会使命的分段落 a 中的由委员会制订的工作计划，由于它在文件 CDIP/1/2 中再此表述的那样，试图在有关该使命的分段落 b 中所提的落实之前，要提交大会批准。该代表团指出，它期待根据大会的使命起草工作计划草案。

77.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可以作为委员会开始工作的一个好的基础，而主席关于委员会应如何进行其工作的建议已经是落实已获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的要素。该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是在起草一份计划草案，而是已经在构建建筑物的基础，该建筑物就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该代表团指出，议程项目 5 是考虑落实已获

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说，由于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它应该工作的方法，该方法应是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该计划将要领导委员会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对落实已获大会通过的提案是必要的。该代表团指出，议程项目 6 涉及未来工作，尽管一方面它不期望委员会试图完成一项工作计划，但另一方面，也不希望该计划成为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要做的应该构筑工作计划的基础。该代表团说工作计划也包括工作方法，所以它认为，能够看到委员会正在顺应议程项目 5，这是合适的，该议程项目也与工作方法有关。毫无偏见地肯定或否定，并就议程项目 5 的未来工作而言，该代表团将愿有机会看到，随着一周的进展，委员会将一定采取后续的步骤。

78. 主席指出委员会本周正在做的是确定未来工作和 3 月至 7 月之间要进行的事情。它补充说，委员会肯定希望在 3-7 月期间做一些非正式的工作而他将在稍后对此做进一步介绍。主席说如同他早些时候在介绍项目时所提及的那样，委员会秘书处必须与国际局内的其他部门就所有这些问题一起工作，包括人力和财政资源问题。他指出委员会还需就所有问题工作。主席说，委员会要开始讨论实质性补充意见而在这些补充的基础上，秘书处将对文件做调整。主席指出他关于对讨论的项目有一个初步批准的建议，不意味着该建议已被封定。各代表团如果在稍后阶段需要，总是可以重访这些项目。他补充说，就一项提案达成协议将允许委员会对获通过的提案是什么意思有一个共同理解。而秘书处可以转向确定需求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主席认为墨西哥代表团提醒是正确的，即如果财政需求已超出现有预算，委员会讨论的一些项目需要回到大会去批准。主席说有一些活动可以在现有预算中解决，但是也有一些活动可能超出预算。主席告知委员会关于预算的讨论要在 7 月份，那时委员会将掌握秘书处落实所有项目所需人力和财政的详细情况。

79. 印度代表团提及上次大会的建议。该代表团这些建议请 PCDA 主席准备一份初步工作文件包括一个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说主席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工作计划草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被认为是要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制订一份工作计划。它说如果委员会的使命是审查落实和监测 45 项已获通过的提案，那么这意味着委员会应讨论并同意提案的轮廓，而且一旦它有了落实这些提案的建议、范围、目标和形式，委员会就要看需要什么人力和财政的资源，预算内已经提供到何等程度，委员会需要何等程度地补充资源，以及如何寻找必要的资源。如有必要，通过大会批准适当的预算规定资源。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上述情况果真是这样，委员会可讨论、辩论并最终确定摆在它们面前的建议草案。该代表团补充说，一旦委员会讨论并最终决定了提案，秘书处可以审议牵涉的财政和人力并通知委员会做下一步考虑。

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很清楚。该代表团补充说广泛的要点是清楚的，没有发生一项提案与另一项相类似的处理。如果委员会要采纳有关技术援助的提案 1，和准则制订的提案 1，委员会将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它们。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有 45 项提案，对它们工作可能要花 5—6 年时间。19 项要立即落实的应予以评估，然后是 26 项要逐一处理。

8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说它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质询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赞成这样的建议：在对项目进行正式讨论后，如果对某些特殊项目取消使用“批准”一词，而改为参考使用主席在结束对一个项目的讨论时的用语。该代表团补充说，对在委员会完成制定工作计划的工作后以什么成果回到大会似乎有一些误解或不同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看到在进入实质性讨论前明确该问题。

82. 主席总结了至此的讨论并建议它们在此方法的基础上继续讨论，即首先处理 26 项中的提案集 A，一项建议接着一项建议地讨论，而当它们完成对 26 项中的提案集 A 的 5 项提案的讨论后，再转向 19 项中的提案集 A 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主席还散发了两份描绘所建议的程序的流程图。

8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需要在讨论结束时同意或通过每项提案，或者是否主席还要考虑一种结束讨论并继续下去的不同方式。

84. 阿根廷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增加一个新栏，这样委员会可以将所建议的活动信息与其它活动的信息加以区别。

85.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设置活动信息栏与会议讨论发展议程的 100+ 项提案时，它们曾经在 Manalo 文件中有过的情况多少是相同的。有许多在 WIPO 内正在进行的的活动信息，在已获通过的 45 项提案内容范围内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意义上来说，对构成一项活动提案都不是必要的。作为例子，它列举了拉丁美洲、非洲、亚洲等范围内开展的地区活动，这些作为正在进行的活动的重要背景时重要的，但它们严格说来是对工作的计划的提案。它说修改一份关于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基础信息的文本，而它不是工作计划的一项提案，是困难的。它指出如果它们有一个清晰的新栏，此处的信息是它们从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中抽取的具体提案的事情，或者也是从其它成员们的提案中抽取的信息，这些提案或是在会议中或是作为非正式建议已经散发的。它建议委员会然后应把它们加入新栏，作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解释说或许它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委员会进行到何处。否则会议将失掉许多时间去简单地就信息栏中描述的正在进行的活动发表意见。

86. 瑞士代表团说，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增加一个新栏以区分已有活动和未来行动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它们的感觉是它们从主席那里收到的文件非常有价值并含有大量关于 WIPO 做了些什么和 WIPO 未来可采取什么行动的信息。它同意尊敬的阿根廷和巴西同事们为使文件发展成为真正的工作计划，需要一些修改，并且或许需要新栏，这些栏目将清楚地明确未来行动而不是新的项目计划。它意味着未来可能要落实的项目，会议将可能需要对它设有更多的关于一些事情的栏目，例如预算、人力资源、重大事件和责任，以至谁将承担这些专门活动。该代表团的印象是委员会本周需要抓紧时间，以便在委员会或以较小的小组讨论如何使之成为一项工作计划。

87. 秘书处回顾了大会关于 19 项提案的决议，并提醒成员国在它们就给予秘书处关于 19 项提案的使命的非正式讨论中发生的情况。该使命是编拟一份落实报告，一份反应 WIPO 如何落实 19 项提案的初步报告。没有要求秘书处编拟工作计划，也没有关于预算的工作计划的指令。它说它的理解是 WIPO 应提出关于落实 19 项提案的初步报告，从未有制订关于落实 19 项提案的工作计划的想法。然而，如果决定创立一个新栏，而其中秘书处可以标明一些 WIPO 要落实的未来活动，并把它们与 WIPO 当前正在落实的相区别，秘书处可以这样做，但是需要时间。然而，它希望做如下记录即，这不是秘书处被授权要做的。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们就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述及的问题继续发言。关于 26 项建议清单，他想要建议不使用“广泛同意”，而是可以说“广泛同意这些建议的活动，在随着讨论适当地修改后，将送到秘书处…”，其余的将保留不变。

8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谈及提案时，应该说“经同意的提案”。

90. 主席说“提案”应该由“获通过的建议”所代替。

9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并说，它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

92.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 26 项与 19 项相对照的问题做一补充评论。它认为 26 项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即落实它们可能是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而原则上对 19 项来说就不是这种情况，对此事实是有一个君子协定的。它说两者之间没有其它区别。在表中，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正在进行的活动的的大量信息。该代表团认为，一些活动是在委员会同意 45 项发展议程的建议以前进行的，所以该代表团认为，最终实际上不是同意这些正在落实的活动，因为它们中的一些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它不认为它们必须对根据发展议程的提案正在落实的活动发表意见，或根据需要提一些改变建议。它认为讨论是看发展议程如何被演译成在这些活动的总体方向上的变化，而无需只是审视它

们，并说它们准确地按照它们希望的那样完成了，然后给予它们一个与发展议程一致的肯定证书，而且认为就是这样，成员们然后就可全部回家。他不认为这是最初的意向。它觉得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讨论，而委员会应始终分析该机构的活动而且它们始终就这些活动发表意见，交换如何能够更好地适应委员会已经同意的上次大会上的精神和条款，而不论是或许不需求额外资助人力资源的 19 项提案，也不论是显然需要一些额外资源和资金的 26 项。它补充说，当这一做法完成后，秘书处将有基础对财政和人力资源做出评估，并在下届会议上返回委员会。它说委员会需要某种实质性的审议程序来思考它们，把它们放入会议建议的新栏，并展示对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活动的分析。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做法的结果应是新栏，它解释说，该代表团丝毫不反对增加新栏，就像瑞士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

93. 突尼斯代表团评论说，委员会花费了几乎一天半时间来审查应该采取什么方法的问题。它认为这非常好，但实际上有些过长。它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已经发表的意见。他回应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为之诧异的是为何委员会必须花费长时间还就已经获大会通过的提议而工作，并停止把文本递交给秘书处，或简单地结束讨论，就像从未发生任何事情。它说委员会存在于这里，应坐下来工作并向前进展，而它们必须要做的是为它们确定专门的可行目标。例如，该代表团建议尝试就建议达成一致。它认为委员会最低限度应完成的是就建议达成一致，因为它不认为会议应以任何方式通过向秘书处发送建议而预先据有结果，而不事先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讨论。它补充说如果这是委员会要做的，那么它也可以使讨论在那里结束，然后把它全盘递交给秘书处，并看它们怎么想。它说，那么将没有在委员会讨论问题和试图就它们达成一致的着眼点。

94. 主席希望他没有给予会议以本周余下时间的讨论没有必要的印象。他强调秘书处要发挥作用，即秘书处已经开始按照其使命发挥的作用，但是使命要求要以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合作开发作为工作的前提。所以给以或允许产生任何如下印象都将是主席的不负责任，即对成员国的补充意见或者不予以考虑，或者根本不许可这样做。

95.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醒说，委员会也在那里监视着工作计划的落实，因此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委员会能够这样做。所以会议需要咨询秘书处，并就委员会期待什么达成一致。

96. 意大利代表团说，在 7 月会议之前重新向委员会提出这 26 项提案/建议以评估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是公平的。

97.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然后继续对接下来的方法进行详细说明，将逐项提出已获通过的提议，从包含在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那些建议开始。在讨论了提案集 A 中的所有那些建议之后，回到要讨论的 26 项建议清单去讨论提案集 b 的建议之前，委员会将把注意力转移到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清单的提案集 A。对其余的提案集的建议，将继续这种方法。

98. 关于讨论的形式，主席说他被告知，在非正式讨论期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在内，这是 WIPO 的正常惯例。但是成员们已经表达了观点，在进程中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是重要的和关键的，它们不想看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被排除在外。因此，决定会议将保持正式方式，这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然而，正式会议的报告将是简要的，仅仅反应讨论结果，而不是通常的关于成员们发表意见的详细报告。除非有代表团在发言时另有要求，否则报告将只陈述讨论的结果。主席然后要求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守非正式的讨论并且不记录也不发表会议上代表们的发言，也不报告所进行的讨论的方式，和讨论期间成员们所持立场。主席说这是协议的一部分，并希望这一替代方案是有效和可接受的。

99.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主席概括的程序发表意见，该程序好像显示出委员会将能够做出正式决议而不反映单个成员国的发言，并明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已经获通过。

100. 巴西代表团说它的理解是，19 项清单的提案被接受是说“评论的意见”而不是“对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同意”，也可以是任何其它成员国认为合适的表达。在 19 项提案清单中，CDIP 将能够对根据已获通过的提案而正在落实的活动发表意见，进行一些必要的改变或建议要做的一些必要改变。意见陈述应是“CDIP 关于对根据已获通过的提案而正在落实的活动做必要修改的意见”。

101. 墨西哥代表团就其对“已同意的建议”所作的澄清发表意见，认为与此非常相关。

102. 主席指出这一提法已获通过，并继续说标题也需要改变。“提案”一词应改为“获通过的提议”。

103. 巴西代表团说 19 项提案的建议不管怎么样应不止是抓住代表团所说的内容，而且还应有委员会提出未来行动建议的可能性，它不仅是关于正在进行的活动的评论意见，而且应是当前秘书处提供的矩阵中没有的一项活动的建议。该代表团要求，如果成员国对此赞同，则在句子中加入这个想法。关于主席所要求的，该代表团建议：“在必要时修改或有本身的提案”，或“作为已同意的”。该代表团说，最好是避免陷

入诸如是否新的活动提案可能有或可能没有人力资源和财政考虑的讨论。总的想法正是给委员会留有空间，除正在进行的活动，或对它们的意见之外提出自己的建议。

104. 智利代表团指出，2008 年大会的使命是针对 45 项建议必须有一项工作计划。它表达了一个看法，认为已产生了一个误解，认为工作计划只是针对 26 项建议的。但是它确实并不意味着就立即落实 19 项建议而言不需要有一项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所有 45 项建议都应有工作计划。

105. 其后主席继续就对已获通过的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方法做出解释。讨论开始，秘书处将介绍每项已通过的建议，着重指出已包括在工作文件中的活动清单的内容要点。随后，向 PCDA 主席递交书面建议的成员国将给予机会插入介绍它们的提案。其后，将对每项获通过的建议有一个一般性讨论。成员国可以（a）对活动清单提出集中意见；（b）对必要的地方建议修改；（c）考虑新的活动；（d）确定必要的视点，从秘书处寻求进一步信息。秘书处将对成员国的任何问题或澄清请求提供回应。主席将对每项建议的讨论进行总结。对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清单，CDIP 将要求秘书处按照任何关于修改和/或新的活动的建议，向委员会 7 月份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对 26 项建议清单，CDIP 将广泛同意建议的活动，在讨论后做适当的修改，在 7 月份会议之前转交秘书处评估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而，在审议议程项目 5（“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和后边的议程项目 6（“未来工作”）时，成员国的发言将不包括在报告中，除非他们在发言时提出要求。关于两项议程项目的报告将是简要的，仅仅反映讨论的结果。

106. 主席然后建议它们开始就审议已获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进行实质性辩论。按照所同意的，会议将开始讨论 26 项已获通过的建议清单中提案集 A 的第一项已通过的建议。

107. 主席要求秘书处分别介绍它们的每一项，在此之后，成员国讨论建议，而且无论在何处有必要，都由秘书处提供详细说明。会议讨论的六项建议（全部来自 26 项清单和 19 项清单中的提案集 A）的结果如下：

#### 提案集A：建议 2

各代表团就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2/26 提议的活动发表它们的意见。同意由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草案，如同文件 CDIP1/3 中所建议的那样。除提供该文件中述及的问题的更多详细情况外，文件还应述及成员国提出的其它关注，包括在发展议程中被承认的指导原则；所提议的捐赠者会议的基本原则、范围和形式，包括预期的受益者；可能的监测机制，切记不能做阻碍捐赠者筹集资金的任何事情。会议还决定当组织捐

赠者会议时，秘书处要把发展议程的有关建议通知与会者。秘书处将向 CDIP7 月份会议提交该文件，包括对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详细需求。

#### 提案集A：建议 5

各代表团就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5/26 提议的活动发表它们的意见，并同意秘书处将设计、开发一个统一的带有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数据库，如同文件CDIP1/3 所规定的那样。该项目将以透明的原则为指导而且信息将在网站上随时获得。新的数据库将建在 WIPO 已经提供的关于其发展合作活动的现有信息（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基础之上。会议同意，在WIPO网站上能够获得一般信息时，应成员国要求，有关专门活动的更详细信息也可以在适当授权的基础上获得。同样经过适当授权，要考虑披露捐赠者姓名、顾问和项目费用。发展议程中的指导原则应得到承认。此外，要使捐赠者和受赠者注意已获通过的建议 5，鼓励它们授权WIPO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秘书处将在CDIP 7 月份会议上提出发起和管理该项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

#### 提案集A：建议 8

各代表团就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8/26 提议的活动发表它们的意见<sup>1</sup>，并同意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草案，如同CDIP/1/3 所建议的那样。除提供更多的有关该文件所述及问题的细节外，文件还将述及成员国提出的其它关注，包括制定范本合同的可能性，使WIPO数据库可通过普通的Internet网入口获得，与数据库所有者一起组织一个论坛，加强PATENTSCOPE®使之包含有关PCT申请在国家阶段的进一步信息，以及评估知识产权局依不同选择方式访问公共的和私有的专门专利数据库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同时注意避免版权侵权。发展议程的指导原则应得到承认。秘书处将在 7 月份 CDIP会议上提出文件的参考术语并使委员会及时获知后续的发展。

#### 提案集A：建议 9

各代表团就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9/26 提议的活动发表它们的意见，并同意秘书处在文件 CDIP/1/3 中提供的文本，该文本还提供了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进展的系统的可能性。秘书处将在 CDIP7 月份会议上提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

---

<sup>1</sup> 哥伦比亚和贝宁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这两个代表团希望将这些意见载入报告中，参见附件一。

### 提案集A：建议 10

各代表团就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 10/26 提议的活动发表它们的意见，并同意将由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修改文件 CDIP/1/3 中包含的文本。要特别注意包含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较好平衡，改进专利审查质量和方便对知识产权的获得。此外，同意秘书处将准备一份“选择菜单”形式的信息说明，显示 WIPO 为促进较好平衡在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选择将包含一个各类技术援助活动的清单，这些活动可以由秘书处应单个成员国需求来实施，它们与建议 10/26 相关。这些选择将集中于加强国家机构，但实际上不排除其它相关机构。这些选择将述及已获通过的建议的范围，同时承认在发展议程中已获通过的原则和人力资源开发之间的相关性。

秘书处将在 CDIP7 月份会议上提出修改文本以及落实已获通过建议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

### 提案集A：建议 1

各成员国除了就有关已经计划或已经落实的活动的欢迎报告发表意见<sup>2</sup>外，提出了更多旨在有效实施已获通过的建议 1/19 的活动或行动的想法，特别是承认需要更大的透明度。主要的关注是这些问题如何能够纳入WIPO的活动和总体原则。因而，同意秘书处就最合适的文件提出建议，在这些建议中，在已获通过的建议中陈述的原则可以作为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参考。此外，秘书处将对文件CDIP/1/3 做出修改，以反映成员国发表的意见。

108. 巴西代表团通知成员国 Otávio Carlos Monteiro Afonso Dos Santos 先生已过世，WIPO 许多同事，特别是那些涉及版权问题的同事知道他。Otávio Carlos Monteiro Afonso Dos Santos 先生曾任巴西国家版权局领导 20 年。他是发展议程的一位热情支持者，并且在讨论的初始阶段，在使过程成为事实方面起了关键性作用，导致 WIPO2004 年大会发起了发展议程。Otávio Carlos Monteiro Afonso Dos Santos 先生一直相信，在一方面作为保护艺术和文学作品创作者手段的知识产权权利，和另一方面广泛获得文化和教育的社会需求之间，需要平衡。

109. 主席代表 CDIP 所有成员向 Otávio Carlos Monteiro Afonso Dos Santos 先生的家属和巴西代表团表示哀悼。

### 议程项目 6：未来工作

---

<sup>2</sup> 巴西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将这些意见载入报告中，参见附件一。

110. 开始讨论未来工作时，主席提出在 3 月和 7 月之间是否应召开非正式会议的问题。他说有一些成员国表示不希望讨论中断，而另一些却不喜欢这种非正式会议。

111. 经过讨论后<sup>3</sup>，决定需要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为方便完成此项任务，决定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由主席组织非正式磋商。磋商将包括已获通过的建议，对那些有额外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的建议将予以特别关注，以使秘书处做出必要的评估。他补充说，然而最终决议只能在 7 月份正式会议上做出。主席要求和 PCDA 的讨论相似，地区协调员应保持该地区成员国及其首都获知所有非正式会议的讨论和决议。他要求秘书处至少在会议前两周用各种官方语言提供 7 月份的会议文件。

112. 有关选举主席团成员的程序事项，主席说已经达成一项协议，即：突尼斯退出，两位副主席分别由吉尔吉斯斯坦和西班牙担任。还经协调员同意，吉尔吉斯斯坦明年将不再连任，而突尼斯将是明年的两位副主席之一。主席补充说，主席和副主席被选举任期一年，但可以连选连任两年。由于吉尔吉斯斯坦不再寻求连任，突尼斯有机会寻求参选并在与协调员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获成功。

#### 项目议程 7：主席总结

113.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草案，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总结草案获通过（已转录于第 115 段）。

#### 项目议程 8：会议闭幕

114. 主席结束了 CDIP 第一届会议，并表示将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会议。

115. 下面是经过会议同意的主席总结：

“1. WIPO 大会在 2007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在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成员国在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表示满意。大会决定，采纳关于就 45 项议定提案采取行动的提议，并立即落实 PCDA 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确定的 19 项提案。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以：

---

<sup>3</sup> 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这三个代表团希望将这些意见载入报告中，详见附件一。

-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  
题。

“2. 会上议定，由PCDA主席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拟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草案。

“3. CDIP第一届会议于200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共有100个成员国、7个政府间组织和30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4. CDIP一致选举巴巴多斯常驻代表C.Trevor Clarke大使担任主席，吉尔吉斯斯坦副常驻代表Muratbek Azymbakiev先生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司长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先生担任副主席。

“5. CDIP通过了文件CDIP/1/1 Prov.中建议的议程草案。

“6. CDIP通过了文件CDIP/1/2所载的《议事规则》，核准了该文件第6段中所述各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在本委员会会议中的代表资格，并注意到本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7. CDIP讨论了PCDA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编拟的初步工作文件，并决定以此作为CDIP的工作文件（CDIP/1/3）。CDIP还审议了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展之友集团”和大韩民国提交的文件。各代表团就工作方法达成了一致意见，按照这一方法，将从载有26项建议的清单中所载的建议开始讨论，对已得到通过的建议逐一进行审议。讨论完提案集A中的所有这些建议之后，委员会再转到载有需予以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的清单中所载的提案集A，然后再回到载有26项建议的清单，讨论提案集B中的各项建议。对剩余提案集中所载的建议，将继续采用这一方式进行讨论。

“8. 秘书处将逐一介绍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并着重介绍工作文件中  
所列各项活动的要点。随后，将请那些向PCDA主席提交书面建议的各成员  
国发言，阐述其所提交建议的内容，然后再对每一项已得到通过的建议进行  
一般性讨论，在一般性讨论时，各成员国可以：(a)重点就所列各项活动发表  
意见；(b)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c)考虑新的活动；以及(d)必要时提出需请秘  
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的问题。之后，秘书处将对任何问题或成员国提出的要  
求予以澄清的事项作出答复。CDIP主席将对每一项提案的讨论情况加以总

结。对于需予以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清单，CDIP将要求秘书处根据所建议的任何修改和 / 或新活动，向委员会拟于7月召开的会议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对于载有26项建议的清单，CDIP将大致同意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7月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

“9. 根据上述方法，各代表团对工作文件发表了意见。会上议定，各成员国在审议议程第5项（“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提案的工作计划”）和议程第6项（“未来工作”）时所作的发言，将不包括在报告中，除非其在发言时已另外提出其他请求。

“10. CDIP讨论了26项建议清单中已得到通过的第2项、第5项、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建议，并议定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2008年7月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此外，CDIP审查了19项建议清单中已得到通过的第1项建议下正在得到落实的各项活动，发表了评论意见，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议了新活动。会上议定，秘书处将作出必要修改，并就19项建议清单中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向委员会拟于2008年7月召开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1. 会上经过讨论，决定有必要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会上议定，为推动此项工作，主席将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磋商将讨论已得到通过的建议，并尤其注意有额外财政和人力资源需求的那些建议，以便秘书处能够作出必要评估。

“12. CDIP指出，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在WIPO网站上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3周之内，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CDIP第二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5 和 6 的讨论中所作发言

议程项目 5

关于提案集A的讨论：建议 8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明它关注建议 8 有关访问专门数据库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提出的原始工作文件确立了两类活动，这些活动没有对提案的内容做出回应。该提案的目标是方便国家专利局访问专门的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该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中有两个重要因素，即，方便国家专利局的访问，第二是参考专门的数据库。在原始工作文件中建议的第一项活动述及的数据库不是专门的，在那些数据库中它们没有使其可以进行检索，例如，依照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的命名法，通过化学名称检索，而那些数据库更像是哥伦比亚提案中最初建议的数据库，它们是：德温特世界专利信息（Derwent World Patent Information），STN 国际（STN International），Questel-Orbit 和汤姆森—Delphion（Thompson-Delphion）。第二组活动涉及其它机构，例如学术研究单位和中小型企业，其中，与述及直接的和唯一的受益者是国家局的原提案不相符，因为它曾被设想是在专利审查期间方便查找现有技术，目的是获得较强的专利。该代表团要求发言被包括在报告之中。

贝宁代表团的发言

贝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清楚的建议，并完全赞同非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建议强调了为专利检索目的而访问专门数据库的重要性。在它看来，与专利检索有关的那部分句子是限于落实该项建议的。实际上，该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为何一讨论到知识产权，就只强调专利是必要的。它认为数据库如果没有信息，就不是一个数据库。同样地，它指出没有不含任何内容的数据库。对该项建议赋予完整的意义，数据库应不仅仅考虑专利，还有商标和版权。它指出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如版权和相关权利，已经完全被项目所掩盖。起草的建议唯独与工业产权相关，在其全部意义上离开了文学和艺术的产权。

联系到知识产权的其它方面，该代表团提及图书馆协会所做的发言。它表示需要考虑文学和艺术产权，并要求主席将其发言包括在报告中。

## 关于提案集A的讨论：建议 1

### 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关于秘书处提出的有关 TRIPS 灵活性的信息，巴西代表团说对此它不同意，并希望将此收录记录内。它补充说，它的理解是灵活性是对条约的例外和限制。它意味着采用一些标准，这仅仅是最低标准，而且它向一些国家提供在国家政策空间方面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补充说，就它的理解，TRIPS plus 的条款没有灵活性，因此它不理解为何它以这种方式陈述。该问题至少应成为辩论的主题。

## 议程项目 6

### 瑞士代表团的发言

瑞士代表团说，在过去几天，它们都在集中地和建设性地工作以便完成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但是，如同墨西哥代表团所指出的，进展还是缓慢的，因为会议只讨论了 45 项建议的一小部分，而且离工作计划草案最终定案还很远。因此，它想对一份工作计划的结构提出建议。它说，一份工作计划在性质上应是概括的，因为编拟一份详细的 WIPO 管理项目计划，并调查 WIPO 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每个单独的项目不是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 WIPO 正要落实建议的专门项目。因此要求从计划项目移到专门项目。而且如果这样，委员会要审议的文本会少些。文本有大量信息，但是却要花时间消化所有信息。因此这样做下去，如果它们有每项计划的预算、时间线路、职责和成功的措施，它们就可以在 7 月份做出有见识的决议，然后向大会递交一份全面的建议。关于文件，该代表团说它仅仅在会议前才收到，而这也是为何本周很难取得快速进展的一个原因。为此，它还要保留在下次会议上回到本周已讨论过的问题的权利。关于会议闭幕期间的进程，该代表团说它是曾表示警觉的代表团之一，但是它已准备好遵循主席的聪明指导，而且如果他确信在这些讨论中将会取得进展，它将赞同这样做。但是，他要建议非正式会议应集中于程序性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因为，如果来自首都的代表们不出席，很难就专门的知识产权问题做出有见识的决议。此外，为使会议成功，通知应提前一个月发出，以便使与会者自己能够进行准备。该代表团感到它们本周没有取得很大进展，但是由于这是第一届会议，它对 7 月份会议上达成实质性结果是乐观的。它要求将该发言加入报告之中。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它的发言包括在报告之中。它说美国将很愿意于 3 月到 7 月期间在日内瓦参加如同主席提议那样的非正式的、开放式磋商，以使 CDIP 工作向

前进展。它认为，这类非正式的、开放式的磋商过程可能符合旨在确定潜在问题，提供有关财政、法律和管理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并方便 CDIP 下一届会议讨论的价值观。出于这些考虑，它认为应该特别注意确定那些可能需要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落实活动。它希望自己完全赞同许多其它代表团的观点，即没有与特别的落实活动相匹配的当前的、准确的和完全的财务数据，将不可能依据 2007 年大会的明确使命做出有见识的决议。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将不会做出正式决议。它对主席关于在 CDIP 下一届会议前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给予了非常严肃的考虑，仔细权衡推进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同时，保证所有成员国的充分参与，包括基于首都的代表，始终如一的开放式磋商。它认为记录要保持开放，允许来自日内瓦以外的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说，主席建议的，取决于上面讨论的限制条件的非正式的开放性磋商，是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公平合理的途径，可使成员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集中它们的有限时间深入讨论由委员会审议落实的 45 项建议的活动。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仔细听取了主席的总结，并认为他确实试图反映所持的不同立场并试着引导并集中它们的注意力于重要项目。它说尽管它们可能有时听起来有一点悲观，或当它们看着本周取得的相当贫乏的结果时，它们听起来不是十分积极的。但是，正如加拿大代表团所说，它们确实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来到这里，做出非常困难的决议，它们能够就一种确实能使它们前进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它们能够就会议形式达成一致，而且这是一种相当例外的形式。换言之，它们在一种正式的构架之下召开了会议，尽管它们同意了在该会议上所说的将不予以报导，换言之，它们是在正式的构架下以非正式形式开会，并允许所有代表团自由地和建设性地自我发表意见。它认为，这将使得它们取得一些进展，因此当看着它们所完成的东西时，它们一定不要太沮丧。它注意到，主席所建议的是以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继续进行相同途径的工作，这种精神是所有代表团和集团聚集在这里时所表现出的，而它们必须这样做，以使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它们完全同意，将要面对的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使得进程向前继续取得进展，并且这是一种积极的和注重实效的态度。该代表团认为，它们正在集中于一些有关形式和实质的问题，并且说，更为可取的、有益的和建设性的将是保持同样的形式，保持在那里创造的同样的推动力，同时始终牢记关键的一点，这就是主席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所谈及的东西。它们必须保证使秘书处可能做有用的工作，而这意味着它们要给秘书处关于它们应如何进行费用评估的适当指导。如果它们确实想要成功达到这一目标，它不认为继续集中于形式是值得的。该代表团说，它们工作的方式上可以是注重实效的。它们将本着促进进展的思想进行一系列的非正式磋商，而它认为这是注重实效的方法。然而，它不认为它们需要从说它们只是去着眼于形式而非实质地开始。实际上，这是一场完全扭曲的争论，这不是它们想要做的，而且这使它们远离了它们要取

得进展和使进程向前的主要目标。该代表团说，主席曾说它们在谈及非正式磋商，而明确的结果只能以正式的行文被认可和获批准。它们必须牢记这一事实，即当它们谈判发展议程时，80%以上的谈判是以非正式行文进行的。而且所有它们以正式行文所做的都是宣布非正式谈判的结果。然而，这没有阻止它们就正式行文的建议达成一致，而且这也没有妨碍它们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希望就此提醒所有代表团，并补充说，它们应保持积极精神并继续以一种非常建设性的方式前进。该代表团说它反映了非洲集团的观点并要求它们在报告中得到反映。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Glaudine J. MTSHAL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cy MAHLANGU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Glenn MASOKOANE, Director, Multi-Disciplinary,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DAC), Pretori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pho SEBATANA (Miss.),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Miranda PISTOLI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Idriss JAZAÏ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umédiene MAH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ngélica MARQUES DA COSTA (Mme),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ad S. AL-AIYASH,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l Trade, Chairman of IP Committe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Khalide A. ALAKEEL,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Sami Ali AL-SODAIS, Patent Special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ec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egan BRINK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NGLADESH

Muhammed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 Trevor CLARK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BABB-SCHAEF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Zakhar NAUM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PF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ÉNIN/BENIN

Samuel AHOKPA, directeur, Bureau béninois du droit d'auteur, Cotonou

BHOUTAN/BHUTAN

Sonam WANGCHU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Mabedi Tebogo MOTLHABAN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Jorge AVILA, President,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NPI), Rio de Janeiro

Cliffor GUIMARÁES, Senior Advis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Rio de Janeiro

Guilherme PATRIOT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s Carlos WANDERLEY LIMA, Coordinato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Agency of Health Surveillance (ANVISA), Ministry of Health, Rio de Janeiro

BULGARIE/BULGARIA

Petko DRAG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sislava PARUSH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FIOV, Advisor, Geneva

BURKINA FASO

Marie-Andrée TRAORE KONDE (Mm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régionale, Ouagadougou

Judith Léa ZERBO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Stéfan BERGERON,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Québec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Legal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CHINE/CHINA

MENG June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Yan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 Yajing (Mis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ZHENG Xiangrong (Mrs.), Deputy Section Chief,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Beijing

WANG Xiaoyi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emencia FORERO UCR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Laura THOMPSON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ndall SALAZAR SOLORZANO, Procurador-Coordenador Interinstitu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trice KIPR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Hrvoje ĆUR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Alina ESCOBAR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Troels Kjølby NIELS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Mervat Tawfik ABD-ALLAH (Mrs.), Gener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Heba MOSTAFA (Mis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G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Luis Armando SALAZAR, Secretario,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AYAS VALDIVIES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Alphonso MORENO RAMOS,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Consejer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Miguel Ángel VECINO QUINT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trin SIBUL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il GRAHAM, Attorney-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Boris SIMONOV,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Dmitry GONCH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Vladimir OPLACHKO, Head of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Marco RAJANIEMI, Legal Advisor, Culture and Media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lsinki

FRANCE

Gilles REQUENA,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Louise BURDLOFF (Mlle), Direction des N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David GABUNIA, Director General, Georgi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Tamaz SHILAKADZE, Chairman, Association of Inventors and Rationalizers of Georgia, Tbilisi

GHANA

Grace Ama ISSAHAQUE (Mr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ÈCE/GREECE

Franciscos VERR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yliani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GUINEA

Tamba TAGBINO, directeur national adjoint,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technologique, Conakry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Jean-Claude JUSTAFORT,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resh Nandan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 A. M. TAV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de Mia YUSANTI (Mrs.), Head, IP Development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angerang

Yasmi ADRIANSYA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reza MOAIY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hzad ALIPOUR TEHRAN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zdan NADALIZADEH,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Legal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Hassan SOLEIMANI, Legal Expert, Legal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Q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Brian HIGGIN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Augusto MAS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ura MANCUSO (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Ibtisam SAAITE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Lilyclaire BELLAMY (Miss), Deputy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shi YAMASHIT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Atsushi SHIO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Danyar MOLDAKHMET, Head, External Assets Management Division, Kazakhtelecom JSC, Almaty

KENYA

Emma M. NJOGU (Ms.), Senior Principal State Counsel, Copyright Office,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ratbek AZYMBAKIE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Naser AL-BAGHL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Sentsuoe Ntseliseng MOHAU (Mrs.), Registrar-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LETTONIE/LATVIA

Ieva DREIMAN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Najla RIACHI ASSAKER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ya DAGHER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ARAF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Ž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 VILTRAKIENĖ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iti Eaisah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s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AROC/MOROCCO

Mohammed BENJAB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AMIGO CASTAÑEDA,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ario RODRÍGUEZ MONTERO,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Servicios de Apoy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a. Guadalupe ZAPATA GONZALEZ (Sra.), Subdirectora de sociedades de Gestión Colectiva,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éxico, D.F.

José Ramón LORENZ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stavo TORRES,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LDOVA

Dorian CHIROȘCA,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MONTÉNÉGRO/MONTENEGRO

Snežana DŽUVEROVIĆ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dgorica

Miodrag NOVAKOVIĆ, Industrial Propert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dgorica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 ANDIMA, Registrar, Registry of Companies, Close Corporations, Patents, Trade Marks, Design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Linus INDONGO, Trademarks Examiner,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ICARAGUA

Alicia MARTÍN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man SOMAM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Maigari BU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Lisbeth WOLTHER (Mr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s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Gry Karen WAAG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MORENO (Srt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Frank Martinus VAN DER ZWAN,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Irene KNOBE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nrique A. MANALO, Undersecretary, 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for Polic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asay City

Adrian S. CRISTOBAL Jr.,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 Philippines), Makati City

Raly TEJADA, Special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asay City

POLOGNE/POLAND

Alicja ADAMCZAK (Mrs.),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Grażyna LACHOWICZ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Sergiusz SIDOROWICZ,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Luísa ARAÚJO (Mr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Yasser SAADA,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Hee-Tae KI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oung-Min K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eong-Joon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Homero Luis HERNÁNDEZ SÁNCH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laudia Hernández BON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umari TORRES (Srt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SEGU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Lucie ZAMYKALOVÁ (Mrs.),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ucie TRPÍKOVÁ (Miss),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Livia PUSCARAGIU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luca TIGÁU (Ms.),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ire BOUCH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Dave WOOLF,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Th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Hubertus VAN MEGE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ERBIE/SERBIA

Emina KULENOVIĆ GRUJIĆ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Karen TA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a RATN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ONG Pai Ch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Boštjan RAČIĆ, Senior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y, Ljubljana

Andrej PIAN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ert TRAMPOSCH, External Exper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y, Ljubljana

SOUDAN/SUDAN

Hadia Salah EDDEIN ELFAKI MOHAMMED HASSAN (Mrs.), Director, Printing Press and Services Centers, The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Khartoum

Mohamed SALIH MOHAMED ALI, Senior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Mohamed Hassan KHAI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Tobias LORENTZO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Peter BEY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a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rakot SRISWASDI (Ms.), Counsello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Supavadee CHOTIKAJAN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owpailin CHOVICHEN (Miss), Third Secretary,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yrna HUGGIN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e YOU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Y, sous-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Youssef BEN BRAHIM, conseiller des services publics et sous-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Q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Mykola PALADIY,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rs.), Head, Financial-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r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Andrii HRYSH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Luis Alberto GESTAL BARAVRAN, Encargado de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ontevideo, Uruguay

Lucia TRUCILLO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Alessandro PINTO DAMIAN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Ibrahim S. AL-ADOOF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allah Mohammed A. BADDAH,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Fawaz AL-RASSA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Petronellar NYAGUR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yed Ali Asad GILL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Shervin MAJLESSI, Human Rights Office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Geneva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Exper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Christine HOHL (M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Sergio BALIBREA,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Jean-Philippe MULLER, 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Brussels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H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External Relations,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me), conseillèr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Geneva

Xiaoping WU (Mme), conseillèr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Geneva

SOUTH CENTRE

Ermias T. BIADGLENG, Program Officer, Geneva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Program Officer, Geneva

Patrick Juvet LOWEG, Intern, Geneva

Yogesh Anand PAI,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3-D >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Alexandre DUFRESNE (Programme Coordinator, Geneva); Caroline DOMMEN (Mrs.) (Director, Geneva); Zoé GOODMANN (Mrs.) (Assistant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Esra ERSOY (Mis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Olga SOKOLNIKOVA (Ms.) (Representative, Russian Feder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 la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TRIP)/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RIP)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Konrad BECKER (Chairman Q166, Basel)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Mirta LEVIS (Sra.), Directora Ejecutiva,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Ferney-Voltaire)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Benoît MÜLLER (Director, Software Policy Europe, Brussels)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mmerce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Programme Manager, IPRs)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Dalindyebo SHABALALA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Jeff WANHA (Director,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Geneva); Johanna BORCIC (Ms.) (Manager Office, Geneva); Lise JOHNSON (Ms.) (Fellow, Geneva); Nikhil WADIKAR (Fellow, Geneva); André DU PLESIIS (Fellow,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Daphne YONG-D'HERVÉ (Mr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Jacqueline COTÉ (Mr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Abel MARTIN VILLAREJO (Representative, Madrid)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I)  
Anne-Catherine LORRAIN (Ms.), (IP Policy Officer, London)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an Francisco); Eddan KATZ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Have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Rome)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É)/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É)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Aurora MELLADO MASCARAQUE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Representative, Paris); Serge CATOIRE (Representative,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Senior Legal Adviser,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Charlotte LUND THOMSEN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Laurence DJOLAKIAN (M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lain AUMONIER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deleine ERIKSSON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Eric NOEHRENBU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olly TORSEN (Ms.) (Vice President,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Michelle CHILDS (Head, European Affairs, London); Eliot PENCE (Fellow, Geneva); Sisule MUSUNGU (Fellow,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Paris)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Riaz Khalid TAYOB (Research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romand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Alliane HEYMANN (Mme) (présidente, Commission “Droits Internationaux de l’AROPI”, Genèv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Brad HUTHER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PARANAGUÁ (Líder de Projeto, Rio de Janeir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ft (IPLeft)  
Heeseob NAM (Chairperson, Munich)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Representative, Urban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C. Trevor CLARKE (Barbade/Barbados)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Muktar DJUMAL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Espagne/Spain)

VI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Yo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 et de l'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nd the WIPO Worldwide Academy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Herman NTCHATCHO, directeur principal, Bureau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pour l'Afrique/Senior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Bureau for Africa

Juan Antonio TOLEDO BARRAZA,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Guriqbal Singh JAIY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Direct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Inayet SYE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ervices d'appui aux offic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Direct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upport Services

Pushp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Dimiter GANTCHEV,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Creative Industr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Nuno PIRES DE CARVALHO,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olitique générale et du développement,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Division for Public Policy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Kiflé SHENKORU, directeur par interim, Division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Acting Director, Division for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aria Beatriz AMORIM PASCOA BORHER (Mme/Mrs.), Administratrice chargée de la division,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New Technolog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Christine CASTRO HUBLIN (Mme/Mrs.),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statutaires, Bureau du Conseiller juridique/Head,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ection,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Andrew CZAJKOWSKI,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à l'information en matière de brevets, Service de l'information en matière de brevets et des statistique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Senior Patent Information Officer, Patent Information and IP Statistics Service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二和文件完]